

“宪”在行动 “法”到身边

——我市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汤雯 袁潇依 宋丽娜 文静)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12月1日至7日是七个宪法宣传周。连日来,我市积极开展“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寓教于乐 探索普法宣传新路径

“叔叔,我刚刚答对了,请给我盖章。”参加法治主题游园会的小学生乐得直拍手。12月3日上午,在醴陵市渌江广场上,一场主题游园会让活动现场热闹非凡。现场设置了签名墙、法治主题游园、法律知识快问快答、法律咨询、书法写作、法治漫画、便民服务等不同主题活动。游园群众可以通过参加法治小游戏,完成相应任务后在闯关卡片上盖通关印章,集齐“法”“治”“醴”“陵”四个章,即可领取相应的法治宣传礼品。通过趣味法治小游戏,打造寓教于乐的“沉浸式”普法场景,激发广大市民的学法知法积极性。

“书法写法”主题活动区,主办方邀请10位书法家以书法形式将法治元素和山水风光融入扇面和纸上,方便游园群众随时随地将“法”放在眼前,带在身上。

文艺晚会 打造普法宣传新名片

12月3日晚,渌口区南洲镇南山村村部广场华灯璀璨,气氛热烈,“宪法之光,照亮乡村”宪法宣传文艺晚会在北举行。随着阵阵激昂的鼓乐声不断起伏,晚会在战鼓《大舞台》的表演中拉开序幕。整场文艺晚会以宪法宣传为主线,原创法治广场舞《中国范儿》、快板



《红火的日子美滋滋的过》、花鼓戏《刘海砍樵》、斗舞舞《我在茶山等你来》等精彩节目轮番上阵,既宣传了新宪法,又颂扬了新时代。整场表演生动精彩,激情飞扬,高潮迭起。现场群众争相抢答宪法小知识的互动交流更是将气氛推向了高潮。

此次活动由渌口区司法局、渌口区团委、南洲镇人民政府联合主办,整场文艺晚会主题鲜明突出,气氛喜庆热烈,节目精彩纷呈,吸引了数百名群众观看。

宪法诵读 注入法治宣传新活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

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12月3日下午,在攸县文化路小学,教室里传来阵阵诵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声音,这是攸县司法局深入该校开展宪法宣传进校园活动。通过诵读活动,让学生朗读并了解宪法,增强法治意识,让宪法精神声声入耳、字字入心。

随后宣讲员以“‘宪’给少年的你”为题,向学生们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宪法的由来和宪法的发展历程等相关法律知识,让同学们了解到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认识到从呱呱坠地的那一刻起,宪法就赋予了每个人平等的

攸县文化路小学的同学们开心领到新到的民法书。

地位与尊严。为了让法治教育更加深入人心,活动还设置了宪法知识抢答环节。同学们踊跃参与,在竞赛中积极思考、认真作答,巩固了法律知识的同时,也培养了学法用法的意识。现场气氛热烈非凡,将整个“送法进校园”活动推向了高潮。

志愿者参与 形成宪法宣传合力

12月3日上午,在石峰区清水塘街道,石峰区司法局联合普法志愿者,通过悬挂标语、展板展示、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面对面向现场市民讲解宪法以及反诈骗、反邪教、禁毒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引导村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做法律明白人。活动还设置了专家互动咨询台,邀请法官、律师、法律援助中心维权专家,现场为群众提供一对一专业法律解答。活动共发放普法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余人次。

除了线下集中宣传,我市还依托网络媒体,同步在线上发布宪法主题视频和海报,联动全市各单位,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微博等新媒体推出宪法宣传专题,着力做到“哪里有群众,哪里就有法治宣传”。

“‘宪法宣传周’期间,我们将开展宪法进农村、社区、校园、机关、企业、军营、网络等‘宪法九进’活动,传承红色基因,推动宪法全面实施。”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人表示,全市将持续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努力营造“抬头见法,低头学法,立体普法”的浓厚氛围,使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提升学法热情。

04
株洲日报

政法

周刊

中共株洲市委政法委员会
株洲日报社
主办

2024年12月4日
星期三
责任编辑:齐卫国
美术编辑:王 玺
校 对:马晴春

株洲时评

以“如我在诉”化解矛盾纠纷

齐卫国

近段时间以来,个别极端案件的发生让人心痛,回过头来看,如果能站在“如我在诉”的角度,从源头上及时进行化解、疏导,也许事情的发展和结果就会大不一样。

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没有无缘无故的恨。基层既是产生利益冲突和社会矛盾的“源头”,也是协调利益关系和疏导社会矛盾的“釜口”。

如我在诉,看待社会变化。随着社会运行节奏加快,社会需求多样化,现代人的生活、工作都面临着很多挑战,除了物资需求外,精神层面面对的压力更大。这也意味着,如今的社会治理不得不面对一个更为复杂的局面:诸如邻里纠纷、婚姻家庭、涉法涉诉等各类矛盾纠纷,看似一些家长里短、鸡毛蒜皮的“小事”,对当事方来说,却可能是关系到切身利益与尊严的大事。

如我在诉,化解矛盾纠纷。生活中有一些矛盾或纠纷,不可避免,关键是诉求能否以“如我在诉”及时得到受理、处置,有结果,也有反馈。很多小问题、小矛盾,如果轻易放过、处理不当,让人都积在内心,就有可能逐步发酵为大问题、大矛盾,甚至造成严重的后果。这就需要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真正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来办,真心实意,用心用情,想尽一切办法,精准有效为群众排忧解难。

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不上交,不代表把问题“捂住”“堵住”,而是要以“如我在诉”的方式和情怀去解决纠纷、化解矛盾,而不是用“和稀泥”的方式敷衍、搪塞有困惑、有烦恼的群众。同时,还要把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确保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依法办,该怎么办就怎么办。把事说透、把理讲清,群众心里的疙瘩才能解开,社会才会稳定。

道歉声明

我们三人因法律意识淡薄,在醴陵市明月镇申明村非法采矿取砂,给当地生态环境带来严重损害,现已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特此登报向社会公众表示诚挚歉意,希望大家引以为戒。

道歉人:杨华初 杨朝辉 胡冬云
2024年12月4日

派出所故事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王斐妮)“这个世界纵然千疮百孔,总有人在缝缝补补,温暖人间!”12月3日,一段民警给轻生女子来个“公主抱”的视频在互联网上流传,引起众多网友的疯狂点赞。

10月21日凌晨4时,市公安局石峰分局铜塘湾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一名女子跨坐在清水塘大桥最外侧的护栏上,疑似打算跳桥轻生。

适逢天气变化,室外气温不到10℃。接到报警后,铜塘湾派出所值班民警顶着凛冽的寒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对跨桥女子进行救援。

“我不想活了!你们不要过来。”跨桥女子情绪十分激动,虽经现场民警多次劝说,仍不同意下桥。现场民警遂请求所里增派警力支援,以免发

生悲剧。

“我是负责八桥治安的派出所所长,我姓张。”铜塘湾派出所所长张鹏迅速抵达现场支援,以聊家常的方式劝说跨桥女子:“你在上面很危险,我们下来再聊好不好?请相信我们公安机关,你先下来,有什么问题我们来给你解决。需要我们来做主的,都没问题。”

又经过近20分钟的劝说,跨桥女子情绪慢慢稳定下来。“我们现在过来好不好?你不要动!”张鹏等民警趁热打铁,果断地跨过内侧护栏,慢慢地靠近外侧护栏上的女子,劝说对方配合下桥。

结果,该女子因跨桥时间太久,两条腿都冻麻了。民警们当即给她来了个温柔的“公主抱”,将其移下护栏,并盖上衣服保暖。随后,民警们小心翼翼地将女子交到家属手中,其感情纠纷也在协调解决中。

经询问得知,该女子因感情纠纷打算轻生,幸被民警及时救回来。民警将该女子交到家属手中,其感情纠纷也在协调解决中。

冬季交通安全

11月份交通违法“黑榜”出炉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张人允)上个月,又有哪些人和车上了交通违法行为“黑榜”?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聚焦“人、车、路、企及典型交通事故”持续深入开展“五大曝光”行动,发布了11月份的典型案例。

不戴头盔、占用车道 教育罚款

11月19日,石峰交警在清石广场执勤时,发现一辆电动车驾驶人未佩戴头盔,仅有一个“安全帽”悬挂在车头处。

交警提醒该车驾驶员,头盔是用来戴在头上保护生命安全的,不是用来放在车上当摆设用的。随后,对其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元。

11月14日,在荷塘区新华西路,一辆电动车因占用非机动车道被荷塘交警拦下。驾驶员表示赶时间就因方便走了非机动车道,交警对其进行了宣传教育,并依法罚款5元。

酒后驾车、擅自改装 严格处罚

11月14日晚,林某饮酒后驾驶二轮摩托车行驶至醴陵市寨子岭路时,被交警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数值为71毫克/100毫升,交警对其处以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0元、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

10月11日,芦淞交警在中心广场查处一辆两轮摩托车涉嫌非法改装。经核实,该车对排气管进行改装以起到轰鸣声浪的效果。驾驶人何某因拆除或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交警依法处以200元罚款,并责令其将车辆恢复原貌。

疲劳驾驶、驶入禁区 紧急叫停

11月22日,凌某驾驶重型自卸货

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被石峰交警监测到,并在G320国道将其拦下。

凌某承认自己凌晨5时出发后就未曾停车休息。民警依法对凌某处以200元罚款。同时,责令司机停车休息,确保其在恢复足够精力后再继续行程。

11月22日,荷塘交警在向阳北路开展违法查处时,发现一辆危化品运输车辆装载危化品,违反禁令标志,私自改变行驶路线,驶入危化品运输车辆禁行路段。民警对该车驾驶人进行面对面宣传教育,并依法对其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行政处罚。

货车超载、非法改装 罚款扣分

11月20日,云龙交警在迎宾大道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起货车超载行为。经核查,该货车载重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30%以上。交警对驾驶员进行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依法对其处以罚款5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11月12日,渌口区交警在龙船镇湖塘村路段开展违法查处时,吴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因存在非法改装被民警当场查获,吴某被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分的行政处罚。

任性闯红灯 全责

近日,江某驾驶摩托车在中心广场闯红灯左转弯通过路口,与一辆自行小汽车发生碰撞,其佩戴的安全帽在事故发生后瞬间飞起,掉落在小汽车前面的引擎盖上。

经交警部门认定,江某驾车违反交通信号通行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株洲交警提醒:安全帽≠安全头盔,请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把安全真正“戴”在头上。行经路口时,一定要遵守交通信号,安全才是回家最新的



渌口区人民法院淦田法庭庭长喻涛。
通讯员供图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周子熙

民之所安,法之所系。办好每一起案件,解决每一个纠纷,让更多的人信仰法律,是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淦田法庭庭长、一级法官喻涛扎根基层的源源动力。

参加工作以来,喻涛辗转民事、执行、法庭等多个业务庭室,始终保持严谨踏实的工作态度 and 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认真履职,曾荣获全省法院先进个人、全省法院2023年度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全市政法先进个人等多项荣誉。

为将淦田法庭创建为“枫桥式人民法庭”,他迎“枫”而上,积极践行“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枫桥理念,坚持将矛盾

林法之星

喻涛: “淦”迎“枫” 矢志前行

纠纷化解在前端。作为淦田法庭党支部书记,他坚持以党建引领创建,不断加强支部建设,提升法庭支部为民司法效能。他牵头设立全市法院首个具有特色的调解品牌——“乡贤+调解室”,邀请全国模范调解员、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乡村“五老”等乡贤入驻开展调解。

今年以来,“乡贤+调解室”已参与化解纠纷86件,调解成功55件。他注重推进乡村法治建设,联合司法所合力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鼓励法律明白人参与化解各村“自家”的矛盾纠纷。他深知村规民约系基层自治的“良方”,在辖区组织开展指导村规民约修订活动12场,以“小民约”撬动基层“大治理”。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为护卫湖南省首个低镉水稻种植示范镇龙门镇的水稻安全,他带领法庭干警定期对涉农涉稻纠纷进行专业指导,做护农护稻安全卫士。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助力辖区企业发展,淦田法庭主动对接辖区内省重点工程大唐华银株洲扩能升级改造项目,实现无讼服务进企业,项目开工建设两年多来,未发生一起纠纷,为“青春淦口、创业新城”建设添砖加瓦。

肩扛天平,心系群众。喻涛以自己的专业、智慧和热忱践行着法治初心和为民情怀,诠释着有温度的基层法官的人生。

中院发布十大破产案例

某房企破产清算转和解案

2019年,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因无法正常运营,向株洲中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由于公司债权人迟迟不能与意向投资人达成有效重整计划,株洲中院于2021年依法裁定该公司由破产重整转为破产清算。

公司破产资产虽有6000万余元,但抵押资产占5500万余元,负债达4.6亿余元,若在清算状态下拍卖处置资产清偿,普通债权本金的模拟清偿率不足10%。考虑到公司主要资产位于主城区核心地段,周边无成熟商业体,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企业虽暂时陷入危机,但潜力犹存,并且大部分债权人和债务人都希望能够通过非清算的方式处理本案,株洲中院将办理思路转为促成债权人和债务人达成和解。

为促成和解的最终实现,管理人在法院指导下实施了“三步工作法”。第一步,做通抵押权人双峰县某小额贷款公司的工作,让其同意将优先受偿权由3600万余元调整至1500万余元,为顺利通过和解方案创造了前提条件。第二步,在和解方案中多维度设计了多元化的清偿安排,有效提高债权人清偿比例,职工债权100%清偿,工程款优先债权100%清偿,普通债权150万元以内的部分根据方案按照分得物价值最高按100%回购;超出150万元的部分按照分得物价值最高按100%回购,对分得商铺部分也有更优安排,从整体上平衡了各方权益,普通债权本金清偿率从清算状态下的10%提高至60%左右,大大提高了和解方案的可行性和操作性,将和解方案的通过率达到95%以上。第三步,对个别债权人的异议进行了针对性的研判,分批、分多次与债权人反复交流、充分探讨,通过“实地测算对比法”,消除债权人顾虑。和解方案表决期间,由投资人及战略合作人以自有财产和商业信誉为和解方案提供多重担保,给犹豫不决的债权人最后打了一剂“强心剂”。最终,本案和解方案得到全体债权人一致认可,实现100%的债权人通过。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周子熙)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10个破产清算转和解、破产清算和破产重整典型案例,不断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现代化建设,助力营商环境建设。现择选其中2个典型案例,以示警醒。

某房企破产重整案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的某地产项目质量好、销售佳,但因其上级集团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将销售款项转移走,导致无法如期向近700户购房业主交付房屋。

2023年9月11日,株洲中院依债权人申请,决定对该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同年12月8日裁定受理重整申请。

公司名下主要资产均附着于同一宗土地,因未办理实际分宗,无法单独变价处置,而若要对该土地进行实际分宗将付出高额财务、时间成本,且分宗后能否处置成功、处置时间长短、处置价格均无法确定,从而最终无法为项目续建及时提供资金,或虽能提供但无法满足项目续建所需金额,导致该项目可能彻底烂尾,不但无法交付房屋,而且资产也会不断贬值。但由于各方利益关系复杂,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八个组别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时,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其他普通债权组经表决未通过。为保障保交楼不致因续建资金而停工,管理人申请法院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2024年9月27日,株洲中院组织召开府院联动会议,芦淞区防范化解某项目工作专班、债务人公司、管理人参加会议,会议决议以通过重整程序及“保交楼”政策筹资的方式,继续完成项目续建工作,优先保障购房业主交房、办证的合法权益。

2024年10月25日,株洲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